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td><td>V</td><td></td><td>為落實誠信及專業經營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td><td>無差異</td></tr>
<tr><td>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td><td></td><td></td><td></td><td>無差異</td></tr>
<tr><td>(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td><td>V</td><td></td><td>(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並由股務處、投資人相關單位及法務單位處理依前揭程序負責處理相關事直。</td><td></td></tr>
<tr><td>(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td><td>V</td><td></td><td>(二) 本公司可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td><td></td></tr>
<tr><td>(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td><td>V</td><td></td><td>(三) 本公司已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如子公司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td><td></td></tr>
<tr><td>(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td><td>V</td><td></td><td>(四) 依據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第三條規定，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第一節第十條規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本公司每月底針對董事及內部人進行持股申報作業通知時，同時在電子郵件中進行法規宣導，加強內部人法遵意識、並請宣達員工知悉相關辦法置於公司官網。
<table>
<tr><th>對象</th><th>執行情形</th><th>頻率</th><th>112年成效</th></tr>
<tr><td>董事成員及內部人</td><td>每月提醒內部人申請股權異動電子郵件</td><td>每月</td><td>12次</td></tr>
<tr><td>員工</td><td>透過公司電子公布欄宣導</td><td>年度</td><td>全體員工</td></tr>
</table>
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更理解公司及自身之責任與風險。</td><td></td></tr>
<tr><td>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td><td></td><td></td><td></td><td>無差異</td></tr>
<tr><td>(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td><td>V</td><td></td><td>(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8 名，含 3 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企業管理等。
3. 董事會就成員擬訂多元的政策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td><td></td></tr>
<tr><td>(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td><td>V</td><td></td><td>(二) 審計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視未來需要評估設置，以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經營。</td><td></td></tr>
</table>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均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四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112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本公司總管理部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係透過本公司每年一次進行查察，審計委員會藉以下標準評估:1.會計師之獨立性。2.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3.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4.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依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最近一次評估經112年11月0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11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2年05月09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陳斐暄女士擔任，其主要職權如下： 1.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向董事會、董事及功能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3.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 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4.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 5.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 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無差異

			6.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向董事會成員報告。 7.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之學、經歷背景，規劃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8.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部門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9.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議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10.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供（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一向重視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權利義務關係平衡，並保持良好溝通： 1. 股東方面：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外，公司網 站設有投資人及股東專區揭露相關訊息並設有 留言信箱 IR@cgs.com.tw，由專人處理回覆。 2. 員工方面：強化與員工的良性互動關係，讓企業員工溝通機制益形完善。公司除由總經理與各單位主管定期與員工溝通會議，藉此提昇員工對公司的認同與向心 力。公司設有內部公告電子信箱、網站及 員工專線，傳遞公司活動資訊，並收取員工反映的意見，維持公司與員工間的順暢 溝通。 3. 客戶方面：除日常業務往來溝通管道及不定期會議。 4. 供應商方面：除日常業務往來溝通管道以及不定期會議，針對公司司營運績效與發展目標等進行溝通。 5. 本公司亦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及溫室氣體排放等主題，對員工舉辦不定期訓練活動。 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便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皆設有對應的窗口，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及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亦可反映股東建議，溝通管道尚屬順暢。客戶服務專線：(02)7737-0927。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 資訊公開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cgs.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1.財務訊息揭露情形：合併財務報告、月營收、年報等相關訊息。 2.業務訊息揭露情形：產品資訊、成功案例、服務與解決方案及服務支援。 3.治理揭露情形：公司網站均有揭露公司治理，含股東會議事錄、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等訊息。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關係」，提供下列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 1.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2.設有「投資人窗口」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規定辦理。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公司訂定工作規則，規範公司與員工間之勞動權利義務以茲雙方遵循，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主要內容概有：總則、服務守則、任用及終止契約、工作時間與休息、工資與教育訓練、例假、休假、請假、獎懲規定、保險、福利、資遣與離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恤、性騷擾防治、附則等，皆以保障同仁權益與公司健康營運為原則特殊情事時，適時提供關懷與補助。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並嚴格奉行法令規範的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並延伸到每位員工的團體意外保險項目。每年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同仁心身健康。針對運作同仁的各項關懷措施方面，組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讓同仁享有福利政策之各項補助。包括發放生日禮卷/結婚/生育補	無差異

			助、眷屬死亡慰問金、三節禮券等，並不定期安排團康戶外活動，皆為照護同仁育樂層面的關懷。 3. 投資者關係：為保障投資者權益，本公司均依規定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並設置專員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與供應商間簽定行為規範承諾書以維護雙方誠信廉潔之商業交易關係及情誼。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已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供投資人參考。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利用每月月會加強全體同仁風險意識，持續進行流程改善以達風險管理最終目標。 8.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解決客戶問題。客服單位為專責單位處理消費者或客戶事宜並定期針對客戶維修進行訪談紀錄，另設有專責單位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九、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改善事項說明如下：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112年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二) 協肋董事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